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88-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88-5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218号”《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 61,800 万元用于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8,200 万元用于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二”）。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拟生产面向数据服务和储能等场景的智能温控设备，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深度；项目二系在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IPO 募投项目”）已建成主体厂房内通过优化布局等方式增设产线、拓展品类，提升公司工业空调和特种空调产能，并研发和生产转轮除湿机组等新产品。IPO 募投项目于 2022 年初建设完成。项目一和项目二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4.93%和 17.59%，相关环评事项已提交申请，预计将于 2022 年四季度取得。项目一和项目二均拟购置研发设施设备，用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储备、生产经验和研发能力、客户及潜在客户拓展情况、与现有客户的区



GRANDWAY



别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在 IPO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短时间内再次募集资金优化布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次发行拟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4）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6）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项目一及项目二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研发设备购置费用，是否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 （一）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查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最新进展情况	尚待完成事项	预计取得环评批复时间
1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陈村监督管理所出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备智能制造项目	人已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接收回执》《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具的《接收回执》，该项目实行一般审批流程，自提交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自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自然日后领取审批结果。	的办结期限，预计2022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
2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接收回执》《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出具《接收回执》，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自提交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对环评文件开展实质性审查，依法公示后，自提交申请之日起9个工作日/自然日后领取审批结果。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办结期限，预计2022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

**（二）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1.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就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陈村监督管理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陈村监督管理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咨询的复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



GRANDWAY

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据此，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出具《接收回执》，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对环评文件开展实质性审查。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对于符合区域环评结论并且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精简环评内容，适度降低环评等级，推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规定的环评文件及承诺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对环评文件开展实质性审查，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建设单位的承诺书和环评文件全本（涉密内容除外），在依法完成公示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公示期间有重大异议的项目除外）。据此，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取得环评批复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和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均系在公司原有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增产，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和生产工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环评手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未取得环评批复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次募投项目目前正处于厂区设计和设备选型的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展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等工作，因此若按照公司预计的环评批复取得时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未能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则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甚至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如下：“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履行相关事项。公司将在完成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后，再依法开展项目的开工建设等工作。”

## 3.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如发行人未能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环评工作：

(1)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完善环保工艺和环保投入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已经规划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环保工艺和环保投入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或指导，发行人将根据相关建议和指导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2) 与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募投项目选址问题

若因募投项目选址原因导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将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土住建主管部门等沟通在顺德区行政区划内选择其他地块，以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用地和环境保护需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已被受理并进入受理公告阶段，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 核查情况

#### 1. 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接收回执》，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的基本情况；

(2)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募投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进展情况、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和背景、未取得环评批复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

(3) 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陈村监督管理所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陈村监督管理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咨询的复函》；查询关于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规定；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手续进展及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已被受理并进入受理公告阶段；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募投项目环评手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两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数据服务空调毛利率持续下滑，分别为 25.51%、18.40%和 14.26%。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 26 处住宅，24 块商服及城镇住宅用地、4 块商服用地、2 块住宅用地、1 块商务金融用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数据服务空调产品售价、成本、主要客户、行业供需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数据服务空调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趋势；（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取得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申菱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10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2000.07.03	/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专用性空调为代表的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工程安装、运营维护
2	北京申菱	2004.03.03	100%	科技开发；中央空调销售；维修机械设备。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现拟清算注销
3	广州申菱	2004.04.28	100%	大气污染治理；机械配件零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4	上海申菱	2004.04.26	100%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空调设备的销售、调试、安装；空调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5	武汉申菱	2007.05.08	100%	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净化设备的安装、维修，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服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服务。	
6	深圳申菱	2009.01.23	100%	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的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空调安装工程的方案设计、安装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济南申菱	2010.03.22	100%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空调及配件、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	
8	西安申菱	2010.09.03	100%	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与技术出口除外）。	
9	成都申菱	2013.11.25	100%	销售空调设备及配件；空调安装、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10	张家口申菱	2020.06.22	100%	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净化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技术及咨询服务；电气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的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1	香港申菱	2014.08.04	100%	从事环保加热、通风和空调系统的科技研究。	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
12	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8	67%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3	申菱商用	2019.09.02	65%	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空调设备（制冷、空气调节、冷藏、热泵）、冷冻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过滤器、节能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饮用净水过滤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从事上述所有产品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安装、维修、调试及售后服务（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经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商用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4	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2.09.01	通过申菱商用间接持股65%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用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5	安耐智	2016.01.28	30.31%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无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9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分公司	2022.03.09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
2	上海分公司	2022.03.15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
3	深圳分公司	2022.02.18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



GRANDWAY



4	武汉分公司	2022.02.22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
5	西安分公司	2021.11.23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
6	成都分公司	2022.03.16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
7	济南分公司	2022.02.24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





8	广州分公司	2022.07.20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研发	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
9	韶关分公司	2022.09.13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以专用性空调为代表的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少量从事商用空调、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实际经营中均不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取得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截至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屋取得方式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用途	实际用途
1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3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A号	101.55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2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4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B号	110.13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3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5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C号	91.66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4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6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D号	99.29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7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A号	100.99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6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8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B号	110.13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7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9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C号	91.66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8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0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D号	99.29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9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6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5A号	66.90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0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7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5B号	67.97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1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8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6A号	66.90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2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9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6B号	67.90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0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5A号	67.52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4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1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5B号	105.40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5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2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5C号	85.84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6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3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6A号	67.40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7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4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6B号	103.65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8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5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6C号	85.27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9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7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5A号	94.48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8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5B号	100.45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1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9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5C号	79.02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2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40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6A号	94.43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3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41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6B号	100.57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4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42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6C号	79.25	购买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5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6043624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锦绣新村4栋601号	139.69	购买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6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61号	发行人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5号	100.81	购买	商业服务/办公	报告期内用作武汉申菱的办公室,现用作武汉分公司的办公室。
27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60号	发行人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6号	100.81	购买	商业服务/办公	
28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54号	发行人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7号	100.81	购买	商业服务/办公	
29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59号	发行人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8号	103.05	购买	商业服务/办公	
3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64421号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8层4号	280.98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1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2008号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63号1004房	118.56	购买	住宅	报告期内用作广州申菱办公室,现为空置状态。
32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2007号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2208房	55.79	购买	写字楼	原计划用于办公,后因经营计划调整暂未使用,为提高资产使用率,转为对外出租。
33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2006号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2206房	56.08	购买	写字楼	
3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2992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广隆工业区兴隆十路8号	68,352.74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发行人总部所在地



3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92991 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西路 9 号	34,503.71	出让/接管	工业用地/工业	发行人二基地所在地
36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6047907 号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村委会广隆工业区兴业十二路 2 号	12,753.45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37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67073 号	发行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29 号	184,743.33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发行人三基地所在地

注：上述第 31 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登记用途为住宅。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明确企业注册登记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所有利用民房、酒店、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均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或经营化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项目。其中，利用民房、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饮食、零售、修理等项目。”广州申菱自 2004 年 4 月设立后从事销售业务，未涉及上述限制项目，因此，广州申菱将该项房产作为公司住所和办公场所，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发行人拟清算注销广州申菱等子公司，因此该房产目前为空置状态。

## 2.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取得方式和背景、使用计划和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房屋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相关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取得方式和背景、使用计划和安排如下：

### (1)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翠堤轩的 24 套房产

2003 年 9 月，申菱有限与佛山市顺德区恒高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称“恒高房产”）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申菱有限向恒高房产购买坐落于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樟村街 31 号翠堤轩的 24 套商品房。2004 年 6 月，申菱有限取得翠堤轩 24 套房产对应的房地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翠堤轩 24 套房产用作发行人员工宿舍。

### (2)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锦绣新村的 1 套房产

2001 年 12 月，申菱有限与顺德市京顺拍卖行有限公司（以下称“顺德京顺”）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申菱有限向顺德京顺购买坐落于陈村镇锦绣新村的 1 套房产。2002 年 1 月，申菱有限取得锦绣新村 1 套房产对应的房地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绣新村 1 套房产用作发行人员工宿舍。



GRANDWAY

(3) 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正堂 IBO 时代的 4 套房产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武汉正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堂置业”）签署《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正堂置业购买坐落于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 9 号正堂 IBO 时代的 4 套商品房。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正堂 IBO 时代 4 套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堂 IBO 时代 4 套房产用作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4) 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希望国际的 1 套房产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希望公司”）签署《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新希望公司购买坐落于高新区新希望国际的 1 套商品房。2018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新希望国际 1 套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希望国际 1 套房产用作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5)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 3 套房产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谭炳文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谭炳文购买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63 号金适翠居的 1 套房产、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外经贸大厦的 2 套房产。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上述三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适翠居 1 套房产目前系空置状态；外经贸大厦 2 套房产目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发行人将其购买的商品房对外出租/拟对外出租，系对其购买资产的处置，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拥有的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子公司/分公司办公场所、对外出租，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GRANDWAY



### （三）核查情况

#### 1.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香港申菱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营业收入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以及《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4）查阅相关房屋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核查相关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取得方式和背景；

（5）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取得发行人关于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核查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 2.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相关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商品方式取得，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子公司/分公司办公场所、对外出租，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GRANDWAY

##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2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0日）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将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的情形。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2000300027 号”《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无尚未使用的余额。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经查验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0300012 号”《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关联自然人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深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上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北交所（查询网址：<http://www.bse.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0、23 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



GRANDWAY

<http://www.csrc.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深交所(查询网址:  
<http://www.szse.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交所(查询网址:  
<http://www.sse.com.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北交所(查询网址:  
<http://www.bse.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等网站、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  
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广东证监  
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佛山市  
顺德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  
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信用中国(查  
询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  
监会(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深  
交所(查询网址: <http://www.szse.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交所  
(查询网址: <http://www.sse.com.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北交所(查  
询网址: <http://www.bse.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  
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1-23 日)、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  
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  
项所列情形。

#### (四)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募  
集资金拟投向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  
造基地项目(二期)。该等项目已经相关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用途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所涉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正在办理、项目用地已取





得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并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九）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1.经查验，发行人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24,001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00.3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3.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 18 个月，但是鉴于：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2000300027 号”《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无尚未使用的余额，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因此，发行人可不受“不得少于 18 个月”的限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6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0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颖琦	55,080,000	22.95
2	申菱投资	36,000,000	15.00
3	谭炳文	29,320,000	12.22
4	众承投资	23,220,000	9.67
5	苏翠霞	13,800,000	5.75
6	众贤投资	12,780,000	5.32
7	欧兆铭	5,000,000	2.0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43	0.84
9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4,052	0.7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1,511	0.60

以上所列股东中，崔颖琦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申菱投资系崔颖琦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众承投资系崔颖琦之女、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梓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众贤投资系崔颖琦之子崔玮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9月20日），众承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7,388,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8月29日解除质押。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陈述、《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关联自然人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验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天眼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除外）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陈忠斌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苏翠霞于2022年5月16日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顺德区毅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忠斌持有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苏翠霞持有1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发行人独立董事聂织锦于2022年6月2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书面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之间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4-6月
风胜实业	周转材料	-
	固定资产	2.90
广顺电动叉车厂	周转材料	0.96
	固定资产	33.63
合计		37.49

###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2年4-6月
西安申菱	欧兆铭	2.62
合计		2.62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2022年4-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135.33万元。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2.0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风胜实业	4.04
合计		4.04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06.30
应付账款	广顺电动叉车厂	0.43
合计		0.4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新期间内，发行人位于佛山市杏坛镇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 D-X-10-04-B-26-1 地块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产权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GRANDWAY

1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617073 号	发行人	184,743.3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29 号	工业	自建	有
---	--------------------------	-----	------------	-----------------------	----	----	---

鉴于此，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土地使用权”第 4 项“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8000595 号”《不动产权证书》更新为上述“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617073 号”《不动产权证书》。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0-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商标续展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27785	9	2023.01.30-2033.01.2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627113	28	2023.01.20-2033.01.1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626873	14	2023.01.20-2033.01.1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626556	7	2023.01.20-2033.01.1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		625391	12	2023.01.10-2033.01.0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	-----	------	------	------	------	------	------



GRANDWAY



1	ZL202011417369.4	水电站廊道用新风除湿干燥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2.07-2040.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2123177862.6	一种节能型新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26-2031.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申菱物联平台 Android 端	发行人	2022SR1348685	2022.07.14	50年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申菱物联平台 iOS 端	发行人	2022SR1348571	2022.07.14	50年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申菱物联平台 小程序端	发行人	2022SR1347853	2022.07.14	50年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申菱物联平台 PC 端	发行人	2022SR1347852	2022.07.14	50年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5,617.23万元，主要包括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零星工程。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15,953.39	6,873.35	9,080.04
运输设备	3,309.90	1,818.65	1,49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75.34	3,372.87	1,402.47
合计	105,085.20	19,108.47	85,976.73

## 7.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最高额质押合同》等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7,461.24万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受限原因为该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保证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1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用以担保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北潞支行12,0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项下的债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或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及缴存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用途	坐落	建筑/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李大为	发行人	办公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0号湘商大厦6层4号	148.00	2022.09.01-2025.07.30	是	否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511号801-04室	398.44	2022.07.01-2023.06.30	是	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四、（二）”中所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银行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757XY2022027415)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40,000	2022.08.15-2025.08.14	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202741501、757XY202202741502)，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1,000	2022.08.23-2025.08.22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顺北高保字第025号)、《最高额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2022年佛北借字第044号)		北滘支行			保证合同>补充协议)(2020年顺北高保字第025号-1), 崔颖琦、欧兆铭、谭炳文、苏翠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顺北高保字第0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2018年顺北高保字第040号-1), 申菱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2020年顺北高质字第002号),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66000LDZJ2022N08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2,000	2022.08.22-2025.08.21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660000ZGDB2022N03E、HTC440660000ZGDB2022N03F、HTC440660000ZGDB2022N03G、HTC440660000ZGDB2022N03H、HTC440660000ZGDB2022N03J),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崔霞、欧兆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134830120220086)	发行人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2,000	2022.09.07-2023.09.07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GBZ134830120190029、GBZ134830120190030、GBZ134830120190031、GBZ134830120190032、GBZ134830120190033)、《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2020)顺中银补字第100号、(2020)顺中银补字第101号、(2020)顺中银补字第102号、(2020)顺中银补字第103号、(2020)顺中银补字第104号], 申菱投资、崔颖琦、罗柳澄、谭炳文、曾燕玲、欧兆铭、邓秀玲、苏崔霞、陈永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GDY13483012019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2020)顺中银补字第105号],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 银行合同”第10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134830120210106）已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款（万元）
1	发行人	肇庆市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022.08.19	精密空调	6,972.7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1-23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810.80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客户	110.20	3.50	保证金及押金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客户	100.00	3.18	保证金及押金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82.58	2.63	保证金及押金
山西中云智天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0.00	2.54	保证金及押金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0.00	2.54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452.78	14.39	-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32.29万元，主要包括服务类应付款、代收代扣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相关依据性文件、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申菱商用	2022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补助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领2022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2	发行人	2021年佛山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	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	《2021年度佛山市版权扶持结果公示》	1,000.00





3	发行人	202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 管专款	佛山市顺 德区经济 促进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下达 2022 年省级首台（套）重 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 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580,000.00
4	发行人	企业上市扶持 项目资金	佛山市科 学技术局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 于下达“2022 年顺德区促进企 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第 一批）的通知》	2,000,000.00
5	发行人	失业待遇金	佛山市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 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 作事项的通知》	164,470.78
6	发行人	2022 年中央财 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 金	佛山市顺 德区农业 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13,000.00
7	发行人	2020 年全职新 引进博士后项 目资金	佛山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新引进博 士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和新建 博上后载体扶持工作实施细 则〉的通知》	200,000.00
8	成都 申菱	稳岗补贴	成都就业 服务管理 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支持计 划的通知〉的通知》	5,285.20
9	深圳 申菱	深圳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 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有关工作的通知》	3,055.36
10	广州 申菱	天河区企业稳 岗就业	广州市天 河区财政 局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 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 通知》	17,250.00
<b>2022 年 4-6 月合计</b>					<b>5,084,061.34</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环评批复等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申菱商用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佛环 0305 环审[2022]53 号



GRANDWAY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查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接收回执》《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一、《问询函》问题1”]

##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赵耀

2022年9月26日